# 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乐退役军人字〔2025〕2号

## 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报告

2024年，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上级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为推进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压实领导责任，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局党组严格履行法治政府建设职责，坚持把法治建设工作作为局主要负责人职责，明确分管领导责任。局主要领导带头传达学习、领学宣讲、动员部署，对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法治建设的战略部署提出明确要求，强调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全面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

稳定、应对风险。局机关有关职能科室结合退役军人工作实际，对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报告提出的法治建设重点任务逐条细化分解，系统谋划退役军人工作法治建设的思路举措和重点任务。坚持和完善局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局党组会议、党组中心组学习、全局机关干部会议重要学习内容，印发局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领导班子带头集体学法、定期学法。今年以来，已开展各类政策法规研讨学习10余次。

（二）依法履行职能，推进依法行政。严格落实《中共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实施办法》，确保重大事项通过集体决策，推进依法行政向纵深发展。2024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共召开党组会67次，研究“三重一大”事项决策86项。按照权责清单编制和优化退役军人事务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对涉及本单位行政处罚4项、行政给付11项、行政确认1项、行政奖励1项、公共服务5项、其它7项等事项依法公开，有效保障了退役军人的知情权，增强行政服务的透明度。发挥法律顾问作用，积极吸收法律顾问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并对我局签订的合同进行法律审核，防范和减少法律风险。按要求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严格落实政务信息主动发布机制、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依法申请公开工作机制，通过政府网站等新闻媒介，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地发布与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相关的政务信息。

（三）严格政策落实，提升服务水平。2024年，为全县

优抚对象按时足额发放3982万元的抚恤金和生活补助，发放义务兵优待金897.88万元，全面实行“一站式”结算服务，为重点优抚对象缴纳医疗保险、医疗补助报销和发放门诊补助263.2万元。实行阳光安置，圆满完成2024年度安置任务，共安置转业军官1名，安排工作退役士兵23名，接收退休士官1名。严格落实退役军人困难帮扶政策，联合人社、民政部门进行筛查，为困难退役军人进行帮扶，解决了一批退役军人急难愁盼问题。持续开展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涉稳问题专项治理，按照工作程序和时限做好交办、受理告知、书面答复、上报备案等工作，持续畅通退役军人的诉求表达渠道。

（四）创新普法形式，加大普法力度。一是紧盯重要节点开展普法实践，深入驻昌部队开展“送法进军营”活动，为部队官兵宣讲法律知识，为300余人次开展法律政策宣传。结合“大走访”、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工作，依托县、镇街、村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人员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向辖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宣传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提供法律援助等。二是充分调动退役军人力量开展普法宣传。充分发挥359支退役军人志愿者服务队作用，积极组织辖区退役军人志愿者开展各类普法志愿服务活动。三是坚持以赛促学促干。参与潍坊市退役军人事务员职业技能知识竞赛，组织工作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信访工作条例》等各类法律法规，全面提升退役军人事务员队伍

法治服务水平，我县工作人员在全市退役军人事务员职业技能知识竞赛中荣获一等奖。

**二、2024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法治人员队伍有待加强，专业性法律人员缺少，缺乏针对性、有效性的行政执法培训，基层工作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运用还不够熟练，运用法律思维和法治手段推动退役军人工作的能力还需要加强。二是群众参与度不够，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居住分散、流动性大，专项普法宣传力度还不够强、宣传的形式还不够丰富，部分服务对象参与度不够。

**三、2024 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方面。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并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 2024 年度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今年以来共组织开展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 10 次，进一步强化了党员干部的法治思想认识。同时，采取集中学习或自学形式，利用“中层干部上讲台”、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会等形式组织干部职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学习了《宪法》《民法典》《退役军人保障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退役军人安置条例》等

法律法规，提升党员干部学法用法能力。

（二）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严格按照单位权责清单开展工作，在日常行政工作中，凡涉及重大事项决策，严格执行民主决策机制，落实“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确保决策合法合理。2024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共召开党组会67次，研究“三重一大”事项决策86项。注重发挥法律顾问职责作用，开展《退役军人保障法》宣讲，为退役军人提供法律援助和咨询服务，有效加强了退役军人部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健全信息公开发布制度，及时把退役军人法规政策发布到昌乐县政府网站，公开政策文件、符合优抚对象政策名单、人事任免、工作动态等信息。

（三）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依法行政。督促局班子其他成员按照“一岗双责”推动依法行政，落实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结合全县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会议、全体干部职工会议等，对党内法规、退役军人保障法和退役军人相关政策进行集中学习解读和现场交流研讨，着力提高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工作人员法律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结合八五普法工作，联合县司法局开展普法活动，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单、进社区宣讲、进军营宣讲等多种形式，向驻地官兵和群众推广法律知识，开展各类普法活动6次。

**四、2025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持续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法治思想，提高政治站

位，深化思想认识，研究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具体措施，周密部署，抓好落实，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作用。

（二）强化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结合退役军人工作实际提升执法人员队伍建设，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培训制度，多举并措开展法律法规学习，强化依法行政思维及必要的法律知识学习能力，全面提高全体干部职工的法治水平。

（三）加大法治宣传力度。积极创新退役军人事务系统普法宣传形式，打造线上线下普法宣传阵地，结合工作实际开展丰富多样普法宣传活动，大力宣传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法律法规政策，努力提升公众对退役军人权益保障认知程度，引导服务对象树立巩固法治理念。

（四）强化矛盾纠纷化解。认真做好信访事项落实工作，积极为来访办事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排忧解难，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矛盾问题，以实际行动赢得广大退役军人的信任和支持。

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年1月8日

报：中共昌乐县委、昌乐县政府

抄送：昌乐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　　2025年1月8日